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最近一年度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环保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p>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许可证证明）；</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2-3.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主要人员： <u>30</u> 分</p> <p>业 绩： <u>20</u> 分</p> <p>监理设施和设备：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 标 价： <u>10</u> 分</p>
2.2.2	评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价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价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价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价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分	根据描述准确、具体情况是否详实综合评分： 1、一般：4.2分； 2、较好：4.2~5.6分； 3、好：5.6~7.0分。
			监理机构设置	5分	根据监理机构配置情况、岗位职责综合评分： 1、一般：3.0分； 2、较好：3.0~4.0分； 3、好：4.0~5.0分。
			监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根据监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 1、一般：3.0分； 2、较好：3.0~4.0分； 3、好：4.0~5.0分。
			质量、进度及安全、环保监理保证措施	7分	根据其保证措施可行情况综合评分： 1、一般：4.2分； 2、较好：4.2~5.6分； 3、好：5.6~7.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后续服务安排完善、合理性及措施是否得力及合理性综合评分： 1、一般：1.8分； 2、较好：1.8~2.4分； 3、好：2.4~3.0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	5分	根据其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情况综合评分： 1、一般：3.0分； 2、较好：3.0~4.0分； 3、好：4.0~5.0分。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3分	根据其对本工程的建议合理化程度综合评分： 1、一般：1.8分； 2、较好：1.8~2.4分； 3、好：2.4~3.0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每具有1个公路工程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8分；每具有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4分；本项最高得20分。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具有1个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加4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2.4 (3)	评标价		<u>10</u>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5，E2=0.25。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u>20</u> 分	企业业绩	<u>20</u> 分	满足最低要求得12分，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新(改、扩)建或大中修工程监理服务业绩加2分，本项最高得20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	<u>5</u> 分	监理设施和设备	<u>5</u>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